2019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 2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二、机构设置…………………………………………………………11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34

第四部分 附件………………………………………………………………38

附件1…………………………………………………………………38

附件2…………………………………………………………………47

第五部分 附表………………………………………………………………5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拟订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

1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服务“两城”建设，厚植生态底色

紧紧围绕市委“两城”建设“生态优先”工作思路，为“两城”建设夯基础、打底色。市委作出加快“两城”建设的决定后，我局多次组织科研单位和直属单位召开研讨会，把优规划、夯基础、强服务作为我局服务“两城”建设的工作基调。集中一个月完成对“两城”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分析，协调推进“两城”区域“三线一单”编制，配合自然资源、城管、住建等部门做好相关规划。投资5332万元在“两城”区域新建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1个应急实验室，1套水质溯源系统。成立园区监管科、“两城”行政执法大队、东区环境监测站，专门负责“两城”环境管理、执法和监测，把助推“两城”建设落到实处。守好生态底线。严格项目事前审批和事后监管执法。全年“两城”区域内不予审批项目4个，处罚违法企业23家次、罚金163.52万元。

2.服务阳光康养，建设优美环境

围绕“国际康养旅游目的地”定位，不断提升“英雄攀枝花、阳光康养地”金字招牌的生态含金量。2019年，我市空气质量6项指标均达国家标准，空气优良率达97.5%，全省排名第2、同比上升2位。稳居全国333个城市地表水考核前20名、全省前2名。在全力保证我市工业生产大局的基础上，通过实施企业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双控制、整治运输扬尘和抛洒、治理脏车等针对性措施，不断强化污染物源头管控，重点考核指标PM2.5仅29.6µg/m3。通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规范化建设、整治水和土壤污染企业、实施小流域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推动全市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6年保持100%，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土壤风险保持稳定，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开展督导71次，项目调度12次，组织相关部门研究问题33次。环保部挂牌督办的仁和污水处理厂问题已摘牌。国家移交的2个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部完成，正开展销号。新京报舆情处理迅速、得当，市民评价正面。12369受理投诉371件，同比下降34.7%，办结364件、办结率98.1%，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3.优化营商环境，增添发展动能

靠前一步、主动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审批项目65个，涉及总投资46.4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32亿元。组织生态环境系统20名各类专业优秀人才组建服务团队，到攀枝花市钢城集团等35家重点企业，针对环保隐患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把脉问诊”。将全市重大项目、重点民生工程全部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审查”，加快环评审批速度。多次向省厅汇报争取，获得部分涉钒、钛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推行环评豁免制度，83类建设项目不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对390个涉及环评的项目，不再办理环评报告书（表），仅需企业在网上登记备案即可建设。创新“红黄牌”制度，倒逼环评单位提升环评文件编制质效。3家公司被纳入黄牌管理。推进环评审批承诺制改革，审批时间从30个工作日缩减到7个工作日以内。政务窗口使用电子服务，平均咨询时间从20分钟减少到10分钟以内，各类申请办结率100%。

4.优化资源配置，激发改革活力

把改革创新作为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的主抓手，提升机构效能、激活队伍干事热情。我局代表四川省在12月召开的西南五省（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会上作经验交流。

上收县（区）生态环境局31名行政编制、69名参公编制和77名事业编制，进行统一管理，2020年1月将按新体制运行。新设立“固废危化与环境应急事务中心”“东区环境监测站”，整合设立“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将20%的市支队机关人员下沉派驻到5个区县执法大队，壮大基层执法力量。

5.突出党建引领，打造生态铁军

积极适应垂改后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新需求，强党建、改作风、提能力。开展各种学习活动70余次，突出抓好“三线精神”再教育、红色教育、党性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等5项教育。开展“三进”活动：进社区，联合学园路、竹湖园等社区开展“生活噪声知识讲座”活动；进基地，参观三线博物馆、大田会议遗址，请最美环保人作先进典型报告；进环保设施，全国100个“最美水站”——攀枝花市倮果水站向公众开放6次。2019年“七一”举办了“不忘初心 建设美丽攀枝花”党建文艺汇演。制定《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日常监管“红黄牌”预警处置办法（试行）》，2名同志因工作纪律问题被扣分。1件案件被生态环境部列为环境行政执法办理推广案例、1件案件被生态环境部评为案卷三等奖。获得四川省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竞赛综合比武团体二等奖，专项比武团体三等奖，个人奖12项。

## 二、机构设置

我部门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财务未独立)，其他事业单位2个(其中1个财务未独立)。

纳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5337.8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932.18万元，增长6.4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空气自动监测微站建设资金671万元，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资金13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80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06.12万元，占94.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77万元，占4.32%；其他收入52.37万元，占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592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0.34万元，占45.42%；项目支出3233万元，占54.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116.4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985.34万元，增长6.9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空气自动监测微站建设资金671万元，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资金13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5.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02%。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27.36万元，增长6.87%。主要变动原因是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建设、采购项目在本年度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95.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18万元，占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2.18万元，占6.13%；节能环保（类）支出4594.77万元，占90.17%；住房保障支出176.4万元，占3.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095.54，完成预算48.1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27.38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4.3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21.51万元，完成预算10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10.02万元，完成预算10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8.5万元，完成预算3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江驻点工作经费需在2020年支付**；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49.45万元，完成预算10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77.17万元，完成预算51.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细颗粒物源解析及恶臭气体溯源项目、观音岩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在2020年度实施**；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232.13万元，完成预算1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信息化三级统筹项目本年度只完成项目的招标和预付款支付，全面实施在2020年度**；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预算3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在2020年度实施，臭氧在线源解析项目飞行质谱在线源解析走航监测设备购置还未完成验收**。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76.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89.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25.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63.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8.3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24万元，占10.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03万元，占86.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4万元，占2.9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7.24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7.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赴美国“大气污染防控与管理”培训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0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58.26万元，下降49.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支出，且严格控制了车辆运维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03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检查、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大气环境质量专项检查、环保督察、环境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2.53万元，下降55.36%。主要原因是部分接待费在结账前未来得及结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0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1批次，15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0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专家到我市检查指导工作、资质评审及仪器维修工程师等费用。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801.7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71万元，比2018年增加30.38万元，增长14.44%，主要原因一是上缴总工会的会费划拨到我局机关，由我局上缴；二是人员的增加，增加了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7.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2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6.83万元。主要用于乌东德水污染防控、预警及监测项目、环评评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境应急监测、汽车尾气监测。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环保督察专项经费项目、环保三大战役项目、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经费项目、环境监察执法项目、环境信息系统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项目、业务运行经费项目、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项目、环境监测专项支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这个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障了生态环境局机关、环境监察支队、环境信息中心、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基本运行，人员经费保障率100%，全年任务完成率100%。实现了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五”工作思路，紧盯改善弄弄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建成区良好水质、助推“两城”建设三个重点领域，切实将生态环境工作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需求牢牢结合，实现全年工作目标的社会效益；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7.5%，全省第2，同比上升2位，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全市纳入国家考核的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及以上，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6年保持100%，稳居全国333个城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前20名，全省前2名，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土壤风险保持稳定，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提升环保行政审批服务水平和质量、摸清全市土壤污染现状的社会效益；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的生态效益，为建设美丽攀枝花作出了环境贡献。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环保督察专项经费项目、环保三大战役项目、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经费项目等9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40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全面完成，摸清了污染源分布情况。

（2）环保督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1.08万元，执行数为4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市落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精准调度和督查督办，切实做好迎接上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3）环保三大战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省、市下达的空气和水环境质量2019年目标任务的完成。

（4）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提高了企业的遵法守法意识，让社会公众更加了解环保、关注环保。

（5）环境监测专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0万元，执行数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各项监测任务的顺利完成，提高了环境监测技术研究能力。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40 | 执行数: | 14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 | 其中-财政拨款: | 14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全面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 | 400人次。 | 384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染源普查审核报告编制 | 1份。 | 1份。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证污染源普查正常工作 | 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 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底前。 | 2019年12月底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培训费 | 10万元。 | 10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宣传费 | 10万元。 | 10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数据审核 | 5万元。 | 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审核报告编制 | 5万元。 | 1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普查办办公费用 | 10万元。 | 14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聘用人员工资 | 80万元。 | 8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污染源分布情况 | 掌握我市污染源分布情况。 | 掌握我市污染源分布情况。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摸清污染源家底 | 为精准治污打下基础，提高我市环境洁净度。 | 为精准治污打下基础，提高我市环境洁净度。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保督察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1.08 | 执行数: | 41.08 |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8 | 其中-财政拨款: | 41.08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全市落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精准调度和督查督办，切实做好迎接上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 保障全市落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顺利开展，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精准调度和督查督办，切实做好迎接上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保督察培训 | 全年预计开展各类督察业务培训2次。 | 全年开展各类督察业务培训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保督察工作安排协调会议 | 预计开展各类督察工作会议10次。 | 开展各类督察工作会议10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迎接上级督查检查 | 迎接上级督察检查4次。 | 迎接上级督察检查4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全市落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顺利开展 | 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精准调度和督查督办，推进全市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做好迎接上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 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精准调度和督查督办，推进全市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做好迎接上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 2019年全年。 | 2019年全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环保督察业务培训费 | 开展培训2次，每次专家讲课费、场地租赁费、资料费等1.5万元，共计3万元。 | 支付印刷费4.05万元，邮电费2.4万元，差旅费3.56万，租赁费7.2万元，劳务费19.82万元，其他交通费2.79万元，其他1.27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环保督察工作安排协调会议 | 召开会议10次，每次场地租赁费2000元，共计2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迎接上级督查检查费用 | 迎接上级督察检查4次，资料费、场地租赁费等5000元/次，共计2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其他工作经费 | 按工作实际支出，约计34.0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全市落实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顺利开展 | 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精准调度和督查督办，推进全市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做好迎接上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 对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开展精准调度和督查督办，推进全市各类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切实做好迎接上级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保三大战役工作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 | 执行数: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省、市下达的空气和水环境质量2019年目标任务。 | 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空气和水环境质量2019年目标任务。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水、气目标任务 | 召开全市各相关责任部门落实任务及推进工作会议3次，邀请专家对全市环境质量评估研判；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大气污染防治召开17次工作会议，邀请专家对环境质量、排污口设置等进行研判。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源地调查、评估及资料编制 | 编制城乡饮用水源调查报告1份。 | 编制城乡饮用水源调查报告1份。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流域水质、饮用水水质、空气质量达标 |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完成省下达的指标任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达标：完成省下达的指标任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长江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底。 | 2019年12月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会议经费 | 会议、资料费6万元。 | 支付专家咨询费1.74万元，差旅费11.09万元，培训费0.2万元，劳务费0.3万元，委托业务费4.6万元，其他交通费1.16万元，其他0.91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专家经费 | 邀请专家研判咨询费、差旅费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费用 | 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4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水源地调查、评估及资料编制 | 委托编制费用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环境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 良好的环境质量是全市人民身心健康的保障。 | 2019年我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优良率97.5%全省排位第二。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环境的改善作用 | 推动环境保护，保障水源地水质。 | 推动环境保护，保障水源地水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度 | 基本满意。 | 基本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 | 执行数: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环保系统执法人员培训，对我市环保工作特色、亮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宣传,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 | 完成环保系统执法人员培训，对我市环保工作特色、亮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宣传,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法规培训 | 组织两期全市环保系统执法人员的环保法律法规培训。 | 未统一组织培训，由各科室自行安排参加省上组织培训。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保宣传 | 至少开展3次大型的环保宣传活动，委托第三方管理官方微信微博。 | 开展3次大型的环保宣传活动，委托第三方管理官方微信微博费用。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法律顾问 | 聘请法律顾问一名。 | 聘请法律顾问一名。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法律法规培训的质量 | 加强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强化企业守法意识。 | 加强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强化企业守法意识。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环保宣传的质量 | 进一步加强公众环保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环保的新风尚。 | 进一步加强公众环保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环保的新风尚。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聘请法律顾问要求 | 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疑难行政执法案件、民商事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 | 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疑难行政执法案件、民商事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底前。 | 2019年12月底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法律法规培训费用 | 16万元。 | 培训费、差旅费22.17万元，宣传费19.82万元，官方微信微博的推送工作费用4.9万元，支付法律顾问费2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媒体宣传费 | 14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委托第三方管理官方微信微博费用 | 14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聘请法律顾问年费 | 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案件代理费 | 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提高企业的遵法守法意识。让社会公众更加的了解环保，关注环保，从而自觉地去践行环保。 | 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提高企业的遵法守法意识。让社会公众更加的了解环保，关注环保，从而自觉地去践行环保。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依法行政和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专项支出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0 | 执行数: | 2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0 | 其中-财政拨款: | 250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的工作核心，全面落实《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和2019年四川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工作，以环境管理需求为导向，围绕“十三五”我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监测质量管理，全面完成各项环境监测任务，为环保“三大战役”和监察执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确保我站年度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发[2019]10号）、《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19年攀枝花市环境监测方案及污染源监测计划的通知》（攀环发[2019]66号）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质监测、水质自动站监测、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噪声监测和降水、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辐射监测、土壤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纠纷与仲裁监测、委托监测等监测任务，所有监测数据均及时上报市环保局和省站。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19年环境质量监测 | 对13个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数据进行审核；对1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9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0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3个降水测点、257个噪声监测点位的开展常规监测工作；全年拟审核自动监测数据58万个，拟报送各类手工监测数据10000余个。 | 完成弄弄坪、河门口、炳草岗、仁和、四十中小、磨石箐、米易县审计局等7个环境空气自动站约36.8万个小时数据的审核统计工作；完成柏枝、雅砻江口、龙洞、文体楼、倮果、昔街大桥等6个水质自动站约21万个小时数据的审核统计工作；完成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等3条河流和二滩水库共计10个监测断面3564项次的水质监测；完成观音岩水库、金江水厂、晃桥水库、胜利水库、金沙徐家渡、金沙荷花池、金沙密地、金沙江高粱坪、桐子林镇雅砻江纳尔河村（盐边水厂）等9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3372项次的水质监测；完成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等3个县（区）境内18个乡镇共计20个饮用水水源地2236项次的水质监测；完成3个降水测点共计1992项次的环境空气手工监测工作；完成5个功能区测点、45个路段道路交通测点、207个区域测点共1108点次的声环境监测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19年污染源监测 | 按季度完成69家国省控重点污染源及若干市控污染源的水、气、噪声、土壤等要素的监督性监测。全年预计监测300余家次，出具各类监测数据5000余个。 | 完成22个入河排污口、26家水重点源（含在线监测设备比对）、21家气重点源（含在线监测设备比对）、7家重金属废水企业、7家重金属废气排放企业开、7家水其它、5家水减排、13家气其它、3家气减排、10家企业辐射环境、3家重点企业噪声、4家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11家企业的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至少一次的监督性监测。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19年专项监测 | 对米易县双沟村、盐边县箐河村2个村庄涉及饮用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污水处理厂等5个要素的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对国家送达的采测分离水样进行检测，对省总站分包的土壤样品开展检测。污染源普查、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等专项工作。 | 完成米易县双沟村、盐边县箐河村2个村庄涉及饮用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污水处理厂等5个要素的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国家（省）站委托的包括2800项次水样、5520项次土壤样品的检测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19年其他监测 | 完成突发事故应急监测、社会服务性监测等工作该部分工作依实际情况产生，依据以往经验预估监测200次左右，出具监测数据4000个。 | 应对木里火灾连续8天每天对雅砻江盐边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柏枝断面水质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完成钒钛新城水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的监测工作。完成委托；完成全市100余家次的废水、废气、噪声、饮食油烟、电磁辐射（移动基站）及电离辐射（辐射源、射线装置）的委托、投诉监测工作。完成全市30余家辐射源、射线装置检查工作。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监测任务完成 | 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有效，全年任务完成率〉90%; 数据准确率=100%; 环境质量数据上报有效率=100%。 | 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有效，全年任务完成率〉90%；数据准确率=100%；环境质量数据上报有效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0年1月前 | 2020年1月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2019年环境质量监测 | 全年保证运行的化玻试剂、设备耗材等专用材料费40万元: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10万元:实验室水电费5万元;监测报告印刷、装订费5万元。 | 用于化玻试剂、设备耗材等专用材料费，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实验室水电费，监测报告印刷、装订费等合计7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2019年污染源监测 | 全年保证运行的污染源监测仪器配件及材料费50万元;计量检定及测试费15万元: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置费20万元;数据网络专线使用费5万元。 | 用于污染源监测仪器配件及材料费，计量检定及测试费，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置费，数据网络专线使用费等合计110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2019年专项监测 | 完成2019年新增专项监测任务所需的现场监测作业劳务费20万元;现场监测车燃油、维修费15万；专项检测工作培训费5万元。 | 用于现场监测车燃油、维修费，专项监测培训差旅费等合计5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2019年其他监测 | 突发事故应急监测、社会服务性监测等任务所需检测专用材料费10万元。 | 用于突发事故应急监测、社会服务性监测等任务所需监测专用材料费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技术支撑和执法保障，确保政府、公众对环境质量的知情权，为企业、老百姓提供环境监测服务 | 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综合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全年按日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率=100%，准确率=100%;社会服务性监测完成率＞90%;执法监测完成率95%。 | 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在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按月公开攀枝花市境内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水质月监测情况，观音岩、河门口、水文站、金江4个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桐子林镇、弄弄坪、河门口3个降水监测点酸雨频率情况；按季度公开荷花池徐、家渡等7个县（区）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功能区声环境状况；按季度公开18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实时发布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环境质量监测状况，每日发布未来3天我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发布率=100%，准确率=100%。编写《2018年攀枝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攀枝花市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全面分析上年度环境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编写《攀枝花市2019年省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情况的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全面了解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排放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环保部门满意度 | ≥90%。 | ≥9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环评评估项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重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上级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心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我部门含：行政单位1个，未独立核算参公事业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和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应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区）、园区、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理。

8.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拟订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制度，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

1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市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并指导开展业务工作。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市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4.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5.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负责与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按照国家、省确定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实施与此对应的行政执法职责，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三）人员概况。

截至12月底，机关行政编制28名，工勤编制4名，参公事业编制33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8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687.2万元，实际完成数2580.54万元，执行率10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323.49万元，公用支出363.71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项目9个，安排资金433万元，其中业务运行费35万元，环境公报、调查和宣传经费50万元，环境信息系统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经费70万元，环保督察专项经费15万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30万元，环保三大战役工作经费20万元，环境监察执法经费10万元，环境监测专项经费200万元，2019年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经费3万元。以上项目均已执行完毕，执行率100%。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追加预算44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追加106.99万元，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100%；项目支出追加392.10，执行342.10万元，执行率87%，余省下专款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资金50万元未执行。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安排项目13个，安排资金2244.4万元，实际执行161.98万元，执行率7%。建设项目环评评估专项经费38.5万元，实际执行38.5万元，执行率100%；十四五前期项目工作经费8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空气自动监测微站建设671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56.8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细颗粒物源解析及恶臭气体溯源190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移动源排气污染检测执法设备更新机动车污染监管网络平台运行维护11万元，实际执行5万元，执行率45%；移动执法外网系统功能改造15万元，实际执行14.12万元，执行率94%；观音岩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655.6万元，实际执行8.12万元，执行率1%；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131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省控环境监测网络例行监测经费208.5万元，实际执行87.95万元，执行率42%；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经费13万元，实际执行6.53万元，执行率50%；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经费6万元，实际执行1.76万元，执行率29%；臭氧在线源解析140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把预算申报与绩效申报结合起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分析，对偏离绩效目标或者预期不能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年末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拟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机关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加快项目推进，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建立科学的资金效益考评制度，将绩效评价贯穿于项目立项实施完成的全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所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政府采购程序合法规范，施工项目管理规范，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施工质量良好。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能对环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

年初部门预算及市级专项资金完成情况好，资金执行率高，达到了预期效益。上级专项资金为建设项目资金、科研项目资金、设备运维资金，因项目实施周期长，需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故资金执行率低。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部门将加快项目进度推进，提高资金执行率。

附件2

重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指导县（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作用；

（2）围绕国家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根据创国模规划中确立的创建路径和环境污染治理重点，按照区域、流域治理和控制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申报下发各县（区）人民政府；

（3）负责跟踪、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负责项目验收，配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4）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与本办法配套的有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为《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我局同市财政局制定了《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管理下的环保专项资金资助对象则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全部实行专账管理。专项资金适用范围有：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清洁生产项目；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污染集中控制项目；总量减排等重点领域、行业污染治理；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项目；环境污染治理示范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污染治理项目；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农村村庄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及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示范项目、规模化（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环境监测、监察、预警、应急、信息、评估、统计、科技、宣教、依法行政等环境保护监管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运行保障项目；根据市政府有关政策和部署，市财政局和市环保局研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项目。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竞争立项”和“特定补助”等方式进行分配。目前分配方式主要是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项资金支出要做到专款专用的，严格遵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遵循环境质量、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完成2019年度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估。

（2）450个地块方案编制、布点审核、风险筛查；4个县级饮用水源地陆域土壤污染评估、118个企业用地调查。

2．项目绩效目标。

（1）环评评估项目：预计2019年建设项目90个，每个项目评估费1.8万元，共需162万元。项目完成后经济效益：服务全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促使项目健康落地；社会效益：规范开展环评审批工作；生态效益：保障生态环境质量。企业对环评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0%。

（2）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完成土壤调查共需307.6万元。项目完成后社会效益：摸清全市土壤污染现状；生态效益：修复污染土壤，保障生态环境质量。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局收到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后，及时转发了文件，提出了具体要求，认真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填报自评表，由科技与财务科审核汇总形成自查报告。所有评价以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业务科室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方案，经我局审核后会同财政协商同意后，财政下发资金文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环评评估项目拟申请市级环保专项资金38.5万元，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拟申请市级环保专项资金307.6万元。

2．资金到位。

环评评估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5万元，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于2019年7月下达，年终决算时资金被收回。

3．资金使用。

环评评估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8.5万元，用于支付委托第三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评估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未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各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攀枝花市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乎规范，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两个项目均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相关业务科室提出政府采购预算，经财政审核批复后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流程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业务科室负责实施，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进行评估。

（三）项目监管情况。

局纪检监察组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中各科室履职情况，项目实施中各科室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环评评估项目申报2019年建设项目环评评估90个，实际完成66个建设项目审批，实际支付项目环评评估费38.5万元。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攀枝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第二批）市级质量控制服务，审核点位106个；攀枝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服务点位58个；新增攀枝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服务点位46个；攀枝花市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评估，4个饮用水源地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攀枝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布点方案编制80个点位；攀枝花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省级质控风险筛查纠偏及布点审核点位397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环评评估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建设项目审批80%以上，服务了全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促使项目健康落地。通过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保障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达到企业和群众基本满意。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摸清了全市土壤污染现状，为打赢净土保卫战，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奠定了基础，达到群众基本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所实施项目决策立项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采购流程手续完备，实施管理规范。我局能对环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开支，杜绝资金漏洞，提高了环保资金利用效率，项目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规模和安排资金量不匹配，造成项目已完成，费用无法支付。

（三）相关建议。

加强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的资金支出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无数据）